

##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
2	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46
3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62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67
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8
6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80
7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91
8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27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邓帮武）作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通过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任公司董事长，现声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减持股数将结合减持时本人的实际需要确定；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可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的前提下，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

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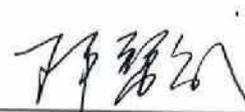
7.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邓帮武

2023年3月30日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闵长凤）作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且通过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声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减持股数将结合减持时本人的实际需要确定；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可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的前提下，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6.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阎长风

2023年3月30日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声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减持股数将结合减持时本企业的实际需要确定；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的前提下，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

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

安徽昊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邓帮武

2023年3月30日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李广宏）作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直接和通过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昊禹”）间接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任职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声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减持股数将结合减持时本人的实际需要确定；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上述规定。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可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

的发行价。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的前提下，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6.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7.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李广宏

2023年 3月 30日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合肥北城水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声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数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前本企业初始入股价格。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的前提下，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

合肥北城水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刘军

2023年{ }月{ }日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现声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数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前本企业初始入股价格。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

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晓静

2023年3月30日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亳州中安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现声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数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前本企业初始入股价格。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

亳州中安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亳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劲松".

黄劲松

2023年 3月 0日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滁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现声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数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前本企业初始入股价格。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

滁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滁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刘启斌

2023年}月}日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池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声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数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前本企业初始入股价格。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的前提下，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

池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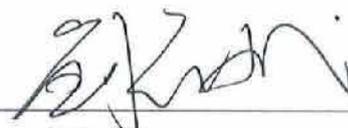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池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刘启焱

2023 年 } 月 } 日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现声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数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前本企业初始入股价格。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盖章):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合肥爱意果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张立野

张立野

2023 年 3 月 30 日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张义斌）通过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份，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声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上述规定。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6.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7.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张义斌

2023年3月30日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沈先春）作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持股 5%以下的股东，且通过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董事、财务负责人，现声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上述规定。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

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6.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7.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沈先春  
沈先春

2023年3月30日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朱世斌）作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持股 5%以下的股东、副总经理，且通过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声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上述规定。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

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6.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7.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朱世斌

2023年 3 月 30 日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陈前宏）作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持股 5%以下的直接股东、且通过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副总经理，现声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上述规定。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

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6.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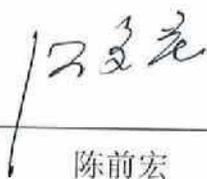
7.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陈前宏

2023年 3月 30日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潘军）通过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份，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监事，现声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上述规定。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

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潘军  
潘军

2023年 月 日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李威）通过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份，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监事，现声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上述规定。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

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李威

李威

2023年3月30日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叶从磊）作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持股 5%以下的股东，职工监事，现声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上述规定。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

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叶从磊

2023年 3 月 30 日

# 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禹水务”或“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制订了《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即可实施本预案中一项或数项措施，以使公司股票稳定在合理价值区间。

##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 1.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首次达到本预案的启动条件，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 （1）股份回购价格

确定回购价格的原则：公司董事会以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基础，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的价格区间。

## （2）股份回购金额

确定回购金额的原则：公司董事会以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作为股份回购金额的参考依据，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

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以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股份回购期限

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分期执行，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使用完毕，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2.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首次达到本预案的启动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且在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实际控制人在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即实际控制人可以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 12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首次已增持部分）。

同时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2）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总额不应少于 500.00 万元（如与上述（1）项的增持比例冲突的，以上述第（1）项为准）。

（3）增持股份的价格：以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每股收益为基础，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首次达到本预案的启动条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且在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12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含首次已增持部分）。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应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30%。（如与上述（1）项的增持比例冲突的，以上述第（1）项为准）。

（3）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出售。

（4）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履行以上规定。

##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 1.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将按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顺序，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序，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启动第二顺序：若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若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后，但公司仍未满足“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顺序，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启动第三顺序：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 2. 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本预案启动条件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提出审核意见。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以及实施期限等信息）或不进行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回购程序，并应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

(4)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5) 公司回购的股份应在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程序

(1) 实际控制人应在达到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拟定书面方案，并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实际控制人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 60 日内实施完毕。

##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程序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达到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拟定书面方案，并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 60 日内实施完毕。

####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五、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1.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 50% 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方案之日止。

2. 在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际控制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 50% 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及 50% 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如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 50%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其的现金分红及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如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增持股票条件成就后未按稳定股价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 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 六、本预案的法律程序

本预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之签署页)



## 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遇除权、除息时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本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李广宏

2021年6月15日

## 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遇除权、除息时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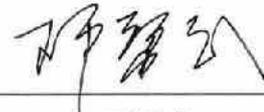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签字：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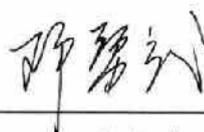
邓帮武

2021年6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承诺人（签字）：



邓帮武



阎长风

2021年 6 月 15 日

## 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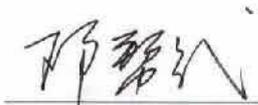
本人作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承诺：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遇除权、除息时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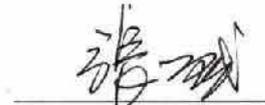
全体非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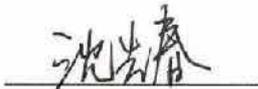
邓帮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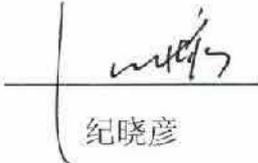
李广宏



张义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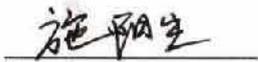
沈先春



纪晓彦



刘启斌



施阳生

2021年6月15日

## 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遇除权、除息时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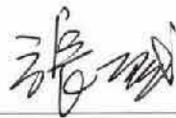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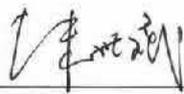
李广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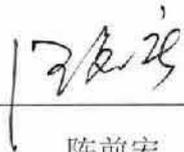
张义斌



沈先春



朱世斌



陈前宏

2021年6月15日

##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承诺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如本公司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购回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购回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广宏

2021年6月15日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如公司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购回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本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购回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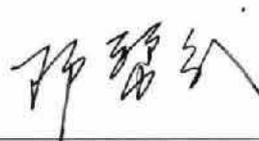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承诺》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签字：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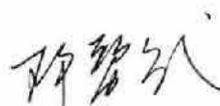
邓帮武

2021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承诺》之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承诺人（签字）：



邓帮武



闵长凤

2021年6月15日

#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鉴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禹水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建设期内股东回报仍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增加的情况下，如本次发行所属会计年度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特针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事宜做出如下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 一、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业绩

(1) 加强技术研发力度，推动产品升级及新产品开发，形成新的利润增长

技术研发是公司的生命线。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进一步吸引行业优秀技术人才的加盟，加大创新力度，通过不断推动现有技术的换代升级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通过加强研发、加强行业细分市场的开发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 积极开拓市场，提高销售收入

公司坚持以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的产业政策为导向，继续以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为依托，开拓新市场、新客户，扩大对现有市场、客户的销售数量，增加销售规模。

(3)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结合自身特点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优化生产工艺和业务流程，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为新引进人员提供充分、全面的技能培训，并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以及与客户的良好沟通，保障募投项目投产后与市场顺利对接。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三、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四、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

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六、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李广宏' (Li Guangh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广宏

2021年 6月 15日

#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作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任何情况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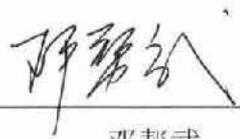
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签字：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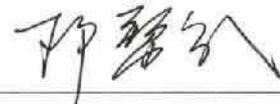
  
邓帮武

2021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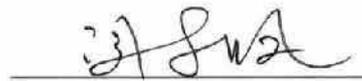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

承诺人（签字）：



---

邓帮武



---

阎长风

2021年 6 月 15 日

#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作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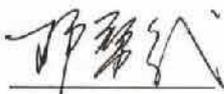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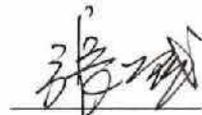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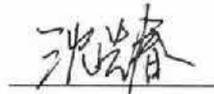
邓翊武



李广宏



张义斌



沈先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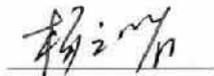
纪晓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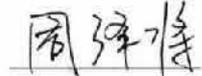
刘启斌



施阳生



杨之曙



周泽将



罗彪



贺宇

2021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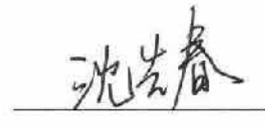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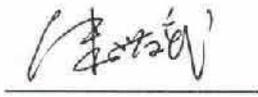
李广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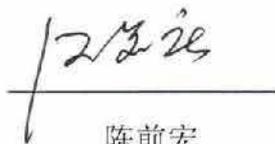
张义斌



沈先春



朱世斌



陈前宏

2021年6月15日

##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郑重承诺：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广宏

2021年6月15日

#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回购。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本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2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2）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

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李广宏

2021年6月15日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购回价格按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2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2) 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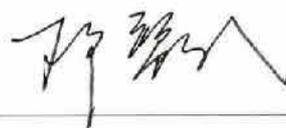
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并以本人在违规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签字: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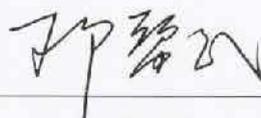
邓帮武

2021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之签字盖章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承诺人(签字):



邓帮武



阎长风

2021年6月15日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2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2）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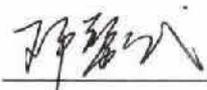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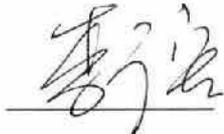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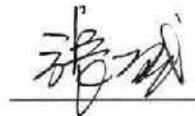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邓帮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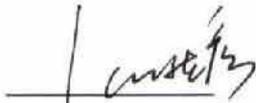
李广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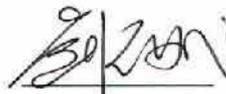
张义斌



沈先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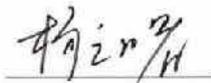
纪晓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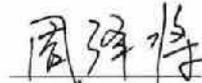
刘启斌



施阳生



杨之曙



周泽将



罗彪



贺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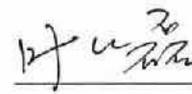
2021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名：

  
潘军

  
李威

  
叶从磊

2021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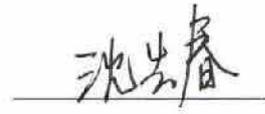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广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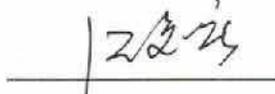
张义斌



沈先春



朱世斌



陈前宏

2021年6月15日

##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4）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等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  
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李广宏

2021年6月15日

##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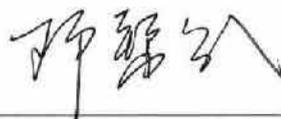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签字：

承诺人（签字）：



邓帮武

2021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承诺人（签字）：



邓帮武



阎长风

2021年 6 月 15 日

#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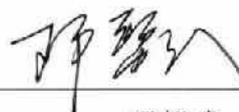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邓帮武

2021年 6月 15日

#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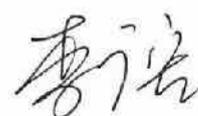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李广宏

2021年 6 月 15 日

#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合肥北城水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刘军

2021年6月15日

#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郑晓静",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郑晓静

2021年 6 月 15 日

##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亳州中安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亳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劲松".

黄劲松

2021年6月15日

##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滁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滁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刘启斌

2021年6月15日

##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池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池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刘启斌

2021年6月15日

#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合肥爱意果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张立野

2021年6月15日

##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的薪酬或津贴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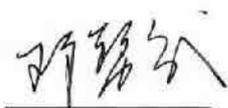
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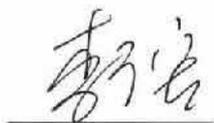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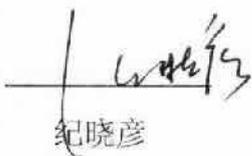
邓帮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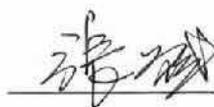
李广宏



刘启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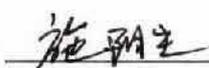
纪晓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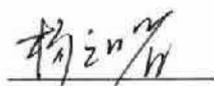
张义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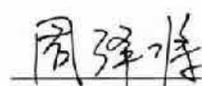
沈先春



施阳生



杨之曙



周泽将



罗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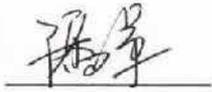


贺宇

2021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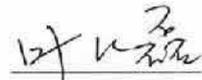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潘军



李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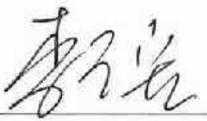


叶从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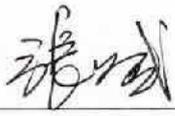
2021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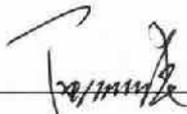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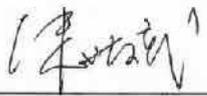
李广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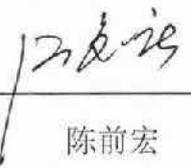
张义斌



沈先春



朱世斌



陈前宏

2021年6月15日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保护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禹水务”）及其股东权益，本人作为舜禹水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舜禹水务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舜禹水务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舜禹水务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舜禹水务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舜禹水务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三、本人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四、舜禹水务独立董事如认为舜禹水务与本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舜禹水务或舜禹水务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舜禹水务或舜禹水务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舜禹水务或舜禹水务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七、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舜禹水务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八、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九、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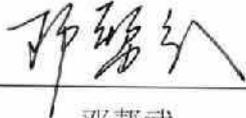
十、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舜禹水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作为舜禹水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签字：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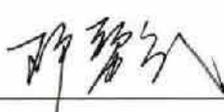
  
邓帮武

2021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之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承诺人（签字）：

  
\_\_\_\_\_  
邓帮武

  
\_\_\_\_\_  
阎长风

2021年 6 月 15 日

## 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保护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禹水务”）及其股东权益，本人作为舜禹水务的股东，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舜禹水务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舜禹水务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舜禹水务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本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舜禹水务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舜禹水务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三、本人/本企业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四、舜禹水务独立董事如认为舜禹水务与本人/本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舜禹水务或舜禹水务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舜禹水务或舜禹水务股东的利益，本人/本企业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舜禹水务或舜禹水务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舜禹水务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七、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八、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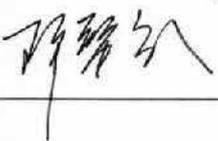
九、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舜禹水务股东期间及自本人不作为舜禹水务股东之日起三年

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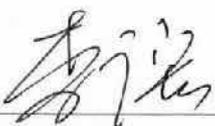
---

邓帮武



---

阎长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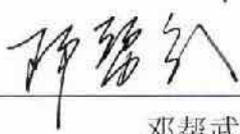
---

李广宏

2021年 6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盖章、授权代表签字：

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邓帮武

2021 年 6 月 15 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保护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禹水务”）及其股东权益，本企业作为舜禹水务的股东，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舜禹水务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舜禹水务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舜禹水务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舜禹水务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舜禹水务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三、本企业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四、舜禹水务独立董事如认为舜禹水务与本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舜禹水务或舜禹水务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舜禹水务或舜禹水务股东的利益，本企业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舜禹水务或舜禹水务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舜禹水务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六、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七、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八、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舜禹水务股东期间及自本人不作为舜禹水务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合肥北城水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刘军

2021年6月15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保护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禹水务”）及其股东权益，本企业作为舜禹水务的股东，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舜禹水务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舜禹水务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舜禹水务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舜禹水务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舜禹水务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三、本企业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四、舜禹水务独立董事如认为舜禹水务与本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舜禹水务或舜禹水务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舜禹水务或舜禹水务股东的利益，本企业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舜禹水务或舜禹水务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舜禹水务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六、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七、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八、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舜禹水务股东期间及自本人不作为舜禹水务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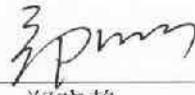
机构股东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人（盖章）：

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晓静

2021年6月15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保护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禹水务”）及其股东权益，本企业作为舜禹水务的股东，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舜禹水务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舜禹水务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舜禹水务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舜禹水务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舜禹水务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三、本企业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四、舜禹水务独立董事如认为舜禹水务与本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舜禹水务或舜禹水务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舜禹水务或舜禹水务股东的利益，本企业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舜禹水务或舜禹水务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舜禹水务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六、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七、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八、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舜禹水务股东期间及自本人不作为舜禹水务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盖章):

亳州中安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亳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劲松".

黄劲松

2021年6月15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保护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禹水务”）及其股东权益，本企业作为舜禹水务的股东，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舜禹水务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舜禹水务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舜禹水务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舜禹水务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舜禹水务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三、本企业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四、舜禹水务独立董事如认为舜禹水务与本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舜禹水务或舜禹水务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舜禹水务或舜禹水务股东的利益，本企业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舜禹水务或舜禹水务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舜禹水务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六、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七、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八、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舜禹水务股东期间及自本人不作为舜禹水务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盖章):

滁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滁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刘启斌

2021年6月15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保护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禹水务”）及其股东权益，本企业作为舜禹水务的股东，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舜禹水务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舜禹水务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舜禹水务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舜禹水务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舜禹水务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三、本企业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四、舜禹水务独立董事如认为舜禹水务与本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舜禹水务或舜禹水务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舜禹水务或舜禹水务股东的利益，本企业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舜禹水务或舜禹水务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舜禹水务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六、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七、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八、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舜禹水务股东期间及自本人不作为舜禹水务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盖章):

池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池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启斌".

刘启斌

2021年6月15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保护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禹水务”）及其股东权益，本企业作为舜禹水务的股东，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舜禹水务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舜禹水务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舜禹水务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舜禹水务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舜禹水务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三、本企业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四、舜禹水务独立董事如认为舜禹水务与本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舜禹水务或舜禹水务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舜禹水务或舜禹水务股东的利益，本企业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舜禹水务或舜禹水务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舜禹水务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六、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七、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八、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舜禹水务股东期间及自本人不作为舜禹水务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合肥爱意果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张立野

2021年6月15日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保护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禹水务”）及其股东权益，本人作为舜禹水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舜禹水务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舜禹水务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舜禹水务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舜禹水务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舜禹水务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三、本人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四、舜禹水务独立董事如认为舜禹水务与本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舜禹水务或舜禹水务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舜禹水务或舜禹水务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舜禹水务或舜禹水务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舜禹水务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七、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八、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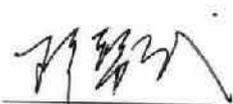
九、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

为舜禹水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自本人不作为舜禹水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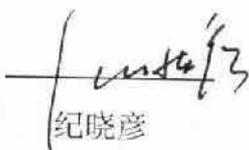
邓帮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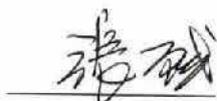
李广宏



刘启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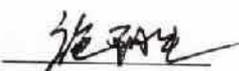
纪晓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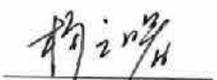
张义斌



沈先春



施阳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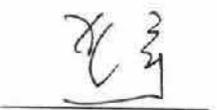
杨之曙



周泽将



罗彪



贺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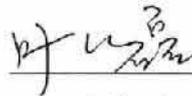
2021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潘军

  
李威

  
叶从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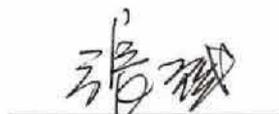
2021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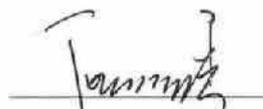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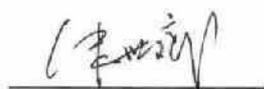
李广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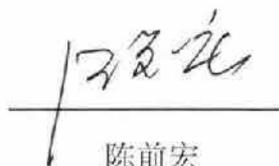
张义斌



沈先春



朱世斌



陈前宏

2021年 6 月 15 日